



規條委員會 處理會員涉嫌違反議會規則個案的準則

I. 處理會員涉嫌違反議會規則個案的程序

1. 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如接獲投訴,或從其他渠道得悉會員涉嫌違反議會規則(包括《組織章程細則》或《會員作業守則》的任何條款,或任何規則、規例或指引),均會以郵件、傳真或電郵(如已提供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形式發信給會員,要求該會員在發信日期之後一天起計的二十一天內提供資料及 / 或以書面解釋。
2. 如有證據顯示該會員涉嫌違反議會規則,個案將提交規條委員會處理(如相關導遊或領隊同時涉嫌違反議會規則,有關個案也會提交規條委員會,與涉及會員的個案一併處理)。議會會以郵件、傳真或電郵(如已提供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形式向會員發出涉嫌違規通知書,並會夾附本文件及該個案資料,同時註明會員如承認違規,可提出求情理由;如不承認違規,可加以說明。
3. 所有涉嫌違反廣告規例的會員,在收到議會的涉嫌違規通知書後,必須立即停止刊登有關廣告,或作出適當修改;否則,繼續出現的同一廣告,會當作另一涉嫌違規個案處理。
4. 會員必須於涉嫌違規通知書日期之後一天起計的十四天內,提交書面回覆,表示承認違規或提出抗辯。
5. 議會在收到擬提出抗辯的會員的書面回覆後,或會再跟進個案,包括根據會員的書面陳詞,進一步要求會員在五個工作天內(由議會發出的跟進個案通知書日期之後一天起計),提供支持其陳詞的證據;此外,議會也會採取適當步驟,求證有關會員的陳詞是否屬實。
6. 如議會在跟進個案的過程中,取得不利涉案會員的證據,將給予該會員一次解釋機會,並讓該會員在五個工作天內(由議會發出的解釋證據通知書日期之後一天起計),就議會所持證據作出回應。
7. 議會會整理所搜集到的違規個案資料,並呈交規條委員會作處理個案之用。為確保個案獲公平處理,所有呈交委員會的文件中,與會員身份有關的資料會被遮蓋。委員會作決定時,會考慮所有由會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的資料和陳述。
8. 會員如在同一個案中有多於一項違規事項,則每項違規事項的決定及處分將分開獨立處理。



9. 規條委員會如認為會員違規，議會會以郵件、傳真或電郵(如已提供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形式向該會員發出處分意向通知書，說明委員會擬施加的處分，並讓該會員在七整天內就處分作出書面陳述。
10. 規條委員會審議會會員的陳述(如有的話)並作出決定後，議會會以郵件、傳真或電郵(如已提供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形式向該會員發出委員會決定通知書，將委員會的決定通知該會員。該會員須於十四天內(由議會將有關決定通知該會員的信件日期之後一天起計)繳交罰款(如有的話)，或按第 VI 節提出上訴。

II. 規條委員會

1. 規條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的業外委員，其召集人必須是獨立理事，兩名副召集人中的一人必須是業界理事，另一人必須是獨立理事。
2. 規條委員會轄下設有小組，負責處理會員涉嫌違規的個案。小組成員包括委員會所有委員，以及導遊代表和領隊代表。
3. 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名理事(包括委員會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其中必須有過半數的獨立理事。每次小組會議會輪流邀請八名委員出席，出席的委員中必須有過半數的業外委員。
4. 小組會議必須由規條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缺席，則必須由身兼獨立理事的副召集人主持。

III. 對違反規則的會員可施以的處分

1. 規條委員會可向違規的會員施以下述處分：
 - (1) 終止會籍；或
 - (2) 暫停會籍(為期不超過兩年)；及 / 或
 - (3) 罰款(包括定額罰款)；及 / 或
 - (4) 要求會員承諾妥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會員作業守則》；及 / 或
 - (5) 譴責；及 / 或
 - (6) 警告；及 / 或
 - (7) 記分(只適用於接待內地旅行團的會員；見第 IV 節)。
2. 會員如於任何兩年期間內，違反了任何議會規則，規條委員會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為：
 - (1) 初次違規：港幣五萬元；
 - (2) 第二次違規：港幣十萬元；
 - (3) 第三次及以後的違規：港幣二十萬元。



3. 規條委員會決定處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1) 個案的嚴重性；
 - (2) 會員在過去兩年內的違規紀錄；
 - (3) 會員是否故意違規；
 - (4) 會員如承認違規，有沒有悔意，有沒有改善措施；
 - (5) 會員提供的解釋。
4. 如個案涉及刑事罪行，將交由警方、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處理。

IV. 違反「記分制適用規則」會被記分

1. 「內地旅行團接待服務記分制：會員」已按第一百九十九號指引設立，以規管接待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的會員。規條委員會如認為會員違反了納入記分制內的議會規則，會按照違規級別，施以處分和決定要記的分數(可記的分數包括：0分、5分、10分、15分、20分)。當被記的分數在兩年內累積到 30 分時，會員會被暫停或終止會籍。
2. 已納入記分制內的議會規則列載於「記分制適用規則」內，最新版本可在議會網站瀏覽(www.tichk.org → 「守則與規例」 → 「會員記分制」)。

V. 通知規條委員會的決定及保留違規紀錄

1. 規條委員會如決定處分違反了議會規則的會員，議會將以郵件、傳真或電郵(如已提供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形式發出通知書，告知會員有關決定及理由，以及會員的上訴權利及上訴程序。如規條委員會還決定就違規事項記分，上述通知書還會包括是次違規被記的分數，以及過去兩年內已累積的總分數(如有的話)。
2. 會員的所有違規紀錄均保存於其檔案內，但規條委員會在衡量對違規會員的處分時，只會參考其兩年內的違規紀錄。
3. 規條委員會如決定會員沒有違反任何議會規則，議會也會以書面將決定通知會員。

VI. 就規條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1. 會員如有意就規條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必須在十四天內(由議會將有關決定通知該會員的信件日期之後一天起計)，以書面向議會發出上訴通知，或申請將上訴期延長不多於十四天。上訴通知必須連同上訴費港幣一千元一併發出。會員即使已發出上訴通知，但罰款(如有的話)仍須在十四天內(由發出上訴通知日之後一天起計)繳付。上訴通知或申請延期



的函件必須寄給「議會總幹事」。上訴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沒收上訴人所付的上訴費，或退回全部或部份上訴費。

2. 關於上訴的詳情，可於議會網站下載(www.tichk.org → 「議會」 → 「組成」 → 「上訴委員會」)，或向議會索取。

VII. 公佈會員的違規個案

1. 被規條委員會處分的會員，其名稱及所違反的規則會在議會網站張貼，並在《香港旅遊業議會季刊》(《議會季刊》)刊登，詳情見以下第 2 至 6 段，但只被處以定額罰款的會員，則不會被公佈名稱。被規條委員會按「內地旅行團接待服務記分制：會員」處分和記分的會員，公佈有關處分及記分的詳情見以下第 7 至 8 段。
2. 規條委員會如決定**即時**終止或暫停會員的會籍(即會籍在等候上訴期間已經無效)，議會會即時將對該會員所採取的紀律處分在議會網站張貼。如有關會員提出上訴，議會網站將註明個案正在上訴。會籍如被終止，有關處分將在議會網站張貼一個月；如被暫停，有關處分將在議會網站張貼至暫停期屆滿為止。
3. 規條委員會如決定終止或暫停會員的會籍(即會籍在等候上訴期間仍然有效)，而有關會員並沒有在十四天內(由議會將有關決定通知該會員的信件日期之後一天起計)，以書面向議會發出上訴通知或申請將上訴期延長不多於十四天，則議會會將對該會員所採取的紀律處分在提出上訴期屆滿後在議會網站張貼。如有關會員提出上訴，有關處分會在上訴委員會也決定終止或暫停會籍後才張貼。會籍如被終止，有關處分將在議會網站張貼一個月；如被暫停，有關處分將在議會網站張貼至暫停期屆滿為止。
4. 規條委員會如決定以終止或暫停會籍以外的方式處分會員，而有關會員並沒有在十四天內(由議會將有關決定通知該會員的信件日期之後一天起計)，以書面向議會發出上訴通知或申請將上訴期延長不多於十四天，則議會會將該會員的名稱及所違反的規則在提出上訴期屆滿後在議會網站張貼一個月。如有關會員提出上訴，其名稱及所違反的規則會在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需要處分後才在議會網站張貼一個月。
5. 規條委員會如決定**即時**終止或暫停會員的會籍，議會會將有關處分刊登在《議會季刊》。如有關會員提出上訴，《議會季刊》將註明個案正在上訴，並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刊登上訴結果。
6. 規條委員會如決定終止或暫停會員的會籍，或以終止或暫停會籍以外的方式處分會員，而該會員並沒有在十四天內(由議會將有關決定通知該會員的信件日期之後一天起計)以書面向議會發出上訴通知或申請將上訴期



延長不多於十四天，或在提出上訴而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後，該會員的名稱及所違反的規則將在《議會季刊》刊登。

7. 因違反「記分制適用規則」而被記分的會員，其名稱、被記分數、所違反的規則、違規原因會在《議會季刊》及議會網站上公佈。
8. 違規級別如屬輕微或不算嚴重，有關資料會在議會網站上張貼一個月；違規級別如屬嚴重、非常嚴重或極為嚴重，則張貼一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